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国浩审字[2013]第817A0005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企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

纳入201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和自我评价范围的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年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60.75%、90.10%、108.81%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其固有的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立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丽萍